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教〔2023〕6号

关于2023年本科教学专项评估（检查）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发挥教学评估的诊断和导向功能，促进我校本科教学自我评估体系的持续完善，确保持续改进机制的有效运行，不断提升质量文化，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校决定开展本科教学专项评估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专项评估内容及时间安排

1. 审核评估自评自建专项检查

本项工作于上半年进行。

第 2-6 周，学校对照学院提交的《审核评估材料自查清单》，对学院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材料和学院自评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题汇报会，听取学院自评自建情况汇报。学校根据自查材料、自评报告和汇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课堂教学工作专项评估

本项工作分别于两学期进行。

第 2-17 周，学校通过教学督导和领导干部听课、学生评教和问卷调查、信息员代表座谈等方式对课堂教学进行检查。学院通过领导干部、教学督导、同行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年末，学校按照课堂教学工作专项评估指标对各学院课堂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3. 本科课程考核与管理工作专项评估

本项工作于下半年进行。

第 7-8 周，各学院开展考核资料整理及自查自纠，建立课程考核资料目录，按照上半年审核评估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重点对 2022-2023 学年课程考核情况等等进行自查。

第 9-12 周，学校进行集中检查，对考试课程命题质量、试卷评阅、成绩分析、过程考核实施、考核资料归档、教学管理等进行检查，并对上一次校内评估及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最终对各学院课程考核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4.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专项评估

本项工作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进度分两学期进行。

上半年：第 11-12 周开展 2023 届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通过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检查全面掌握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配备、选题情况、任务书下达、教师指导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展等情况，深入了解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学院整改落实。

下半年：第 9-10 周开展 2023 届毕业设计（论文）专项检查，通过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对各学院相关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2023 届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写作规范、质量及教师指导记录、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成果等教学资料归档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结合审核评估反馈意见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持续落实改进要求。

5.本科实习工作专项评估

本项工作于下半年与毕业设计（论文）专项评估同时进行，检查方式为学院自查与学校专家组检查相结合，主要检查 2022 年和 2023 年各专业实习教学的组织开展情况。通过对各学院实习相关制度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和利用、指导教师配备、报告撰写、实习效果和成绩评定、资料归档等情况进行检查，全面梳理目前实习工作存在问题，并结合审核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落实。

6.教学组织运行工作专项评估

本项工作将在本年度持续进行。

制定评估方案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对各学院全年教学运行与保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对教学秩序、学业预警、学生处理、成绩管理、考风学风、毕业授位审核、免试研究生推荐等各项工作进行评价，促进各学院高质高效完成全年本科教学组织运行工作。

7.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专项评估

本项工作分别于两学期进行。

上半年：第 2-5 周，各学院从教材主体责任落实、教材选用和编写审核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整理相关资料。

下半年：第 2-5 周，学校组织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专家，通过走访学院、查阅材料、教师座谈等形式，对各学院近三年教材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针对学院贯彻落实教育部相关政策、按照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教材选用审核流程、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选用、教材编写内容及人员审核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同时对各学院课程教材选用率、高水平教材选用率以及下一步建设规划情况进行考查，切实保障学校规划教材建设的顺利开展。

二、其他事宜及相关要求

1. 专项评估结果将纳入学院年度业绩考核，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增强质量保障主体意识，积极建立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改进

的质量保障体系，对专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积极整改，使持续改进落到实处，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2. 每项专项评估工作结束后，学校将以《教学简报》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对先进事例和典型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3年2月10日